

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无人机制造产业园二期项目  
（招标编号：JSRH20230603(CG01)）

一、内容：

原公开招标公告：

三、各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3 信誉要求：（1）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；（2）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[www.gsxt.gov.cn](http://www.gsxt.gov.cn)）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（3）投标人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）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；（4）在近三年（2020年至今）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、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（[wenshu.court.gov.cn](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)）上有行贿犯罪行为；

四、获取招标文件

4.1 时间：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25日（法定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每日上午8：00时至下午16：30时（北京时间）；

现变更为：

三、各标段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3 信誉要求：（1）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；  
（2）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[www.gsxt.gov.cn](http://www.gsxt.gov.cn)）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；  
（3）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）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  
（4）在近三年（2020年至今）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、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（[wenshu.court.gov.cn](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)）上有行贿犯罪行为。

四、获取招标文件

4.1 时间 一标段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28日（法定公休日、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，每日上午8：00时至下午16：30时（北京时间）；

其他事项保持不变，特此公告。



## 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-。

## 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长春国浩无人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长春市中韩国际合作示范区金汇大路 1577 号中韩大厦

联 系 人：吴先生

电 话：16538000555

电子邮件：-

招标代理机构：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长春市生态大街伟峰东第 11 号楼 25 楼

联 系 人：陈婷

电 话：0431-80546028

电子邮件：jsrhjlfgs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陈婷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